

## 教育部徵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
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(二) 具高尚品德情操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。
- (三) 具協調、溝通、規劃之行政能力。
- (四) 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。

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
(一) 連署推薦(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，不得重複連署推薦；重複推薦者，不計入連署人數)：

- 1. 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2.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3.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二) 自我推薦。

四、應備書面資料：

- (一)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校長候選人推薦表(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推薦適用)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連署推薦適用)，自我推薦者免備推薦表。
- (三) 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、兼職、設籍、領用護照、申領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。
- (四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(五) 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。

五、前開表件請至教育部網頁(<https://www.edu.tw>)電子布告欄項下之「教育部徵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

人啟事」下載，並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，併同相關附件於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（臺灣時間）前，寄（送）達 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人事處（掛號交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，並請同時將電子檔案寄至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（[kx0899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kx0899@mail.moe.gov.tw)）。

六、本案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：教育部人事處 莊絜甯專員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3 樓  
教育部人事處

電 話：02-77365931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電子郵件信箱：[kx0899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kx0899@mail.moe.gov.tw)